

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 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

验收图集



项目所在地



进料斗



破碎机



磁筒筛选



球磨机



成品堆放



沉淀池



清水池



厨房家庭式抽油烟机



生活污水外排口

目录

前言.....	5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6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9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4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3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44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环境保护局“博环管字〔2019〕106号”《关于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12月6日).....	46

前言

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位于博白县松旺镇潭莲村黄岭砖厂。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45' 32.97"，北纬 21° 49' 16.91"。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钢渣、不锈钢钢渣、铁矿、有色金属的回收利用、加工、销售活动，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10 万 t 炉渣，回收钢渣 3000t/a，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加工 10 万 t 炉渣，回收钢渣 3000t/a。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3333.4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019年10月，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10月，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19年12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环境保护局以“博环管字〔2019〕106号”文件《关于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9年12月16日开工建设，2020年6月15日项目投入调试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规范编制《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博白县松旺镇潭莲村黄岭砖厂				
主要工程名称	钢渣、不锈钢钢渣、铁矿、有色技术的回收利用、加工、销售				
设计建设规模	年加工 10 万 t 炉渣，回收钢渣 3000t/a				
实际建设规模	年加工 10 万 t 炉渣，回收钢渣 3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时间	博环管字〔2019〕106 号，2019 年 12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45' 32.97" ， 北纬 21° 49' 16.91"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p> <p>(2)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p> <p>(3)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桂环函〔2019〕20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2019年1月）；</p> <p>(4)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桂环函〔2019〕23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年）；</p> <p>(5)中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p> <p>(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p> <p>(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p> <p>3、其他依据</p> <p>(1)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环境保护局“博环管字〔2019〕106号”《关于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12月6日)。</p> <p>(3)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	--

续表一

(1)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限值。

表 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标准	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表 1 中旱作标准限值	5.5~8.5	≤200	≤100	≤100	—	—

(2)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2 类	≤60	≤50	Leq[dB(A)]

(4)固体废弃物浸出毒性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表 1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详见表 1-4。

表 1-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标准	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限值							
	铜	锌	铅	镉	镍	砷	汞	六价铬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	≤100	≤100	≤5	≤1	≤5	≤5	≤0.1	≤5

(5)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2 类	≤60	≤50	Leq[dB(A)]

(6)环境空气质量参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浓度限值（24 小时平均值），详见表 1-6。

表 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项目	表 2 二级浓度限值（24 小时平均值）
颗粒物（TSP）	≤300μg/m ³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租用位于博白县松旺镇潭莲村黄岭砖厂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45′ 32.97″，北纬 21° 49′ 16.91″（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13333.4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厂房 3000m²，建设钢渣分选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环保工程等设施。

项目已建成，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10万t炉渣，回收钢渣3000t/a，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加工10万t炉渣，回收钢渣3000t/a。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与环评一致。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建设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面积约为 1000m ²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区	面积约为 1300m ²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产品区	面积约为 500m ²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住宿、食堂	面积约为 200m ²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生产、生活均采用地下水，有自备水井一口	项目生产、生活均采用地下水，有自备水井一口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破碎、球磨机废水、摇床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有博白供电局供给	项目用电有博白供电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湿法工艺；定时洒水抑尘；堆场覆盖措施	项目采用湿法工艺，并安排人员定时洒水降尘，成品堆场覆盖有防尘布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池3个、清水池1个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设备安装了基础减震设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污泥和生产废料（即为钢渣尾渣）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玉林市金腾建材有限公司作原料。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6)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1	废水（沉淀池、清水池等）	2
2	废气（洒水降尘设施等）	4.5
3	噪声	0.5
4	其他	3
合计		10

(7)劳动定员：项目现有员工 8 人，8 人均居住在项目场地内。

(8)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9)项目主要设备清单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破碎机	台	2	台	2	与环评一致
2	球磨机	套	1	套	1	与环评一致
3	摇床	台	6	台	6	与环评一致
4	磁筒	台	4	台	4	与环评一致
5	泥浆压滤机	台	1	台	0	变动。 摇床筛选工序产生的泥浆采用沉淀池沉淀处理，不采用压滤机进行压滤，因此取消泥浆压滤机的采购。
6	输送带	条	9	条	11	变动。 根据生产需求，增加 2 条输送带

续表二

(10)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租用厂房

项目生产区由北向南依次为生产加工区、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场；清水池、沉淀池布置于西北侧，与生产加工区相邻；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侧，与加工生产区分开布置；原材料、成品堆场与进出厂路线相连，便于运输。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11)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取消泥浆压滤机的购买、增加 2 条输送带，对项目的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机械设备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建设变动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机械设备	泥浆压滤机 1 台	未购买	摇床筛选工序产生的泥浆采用沉淀池沉淀处理，不采用压滤机进行压滤，因此取消泥浆压滤机的采购
	输送带 9 条	输送带 11 条	根据生产需求的合理变动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用量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原辅料	炉渣	t/a	100000	t/a	100000	外购
2	能耗	新鲜水	m ³ /a	2370	m ³ /a	2400	采用地下水
3	能耗	电	kW·h/a	10000	kW·h/a	10000	供电电网供电

注：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由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统计提供。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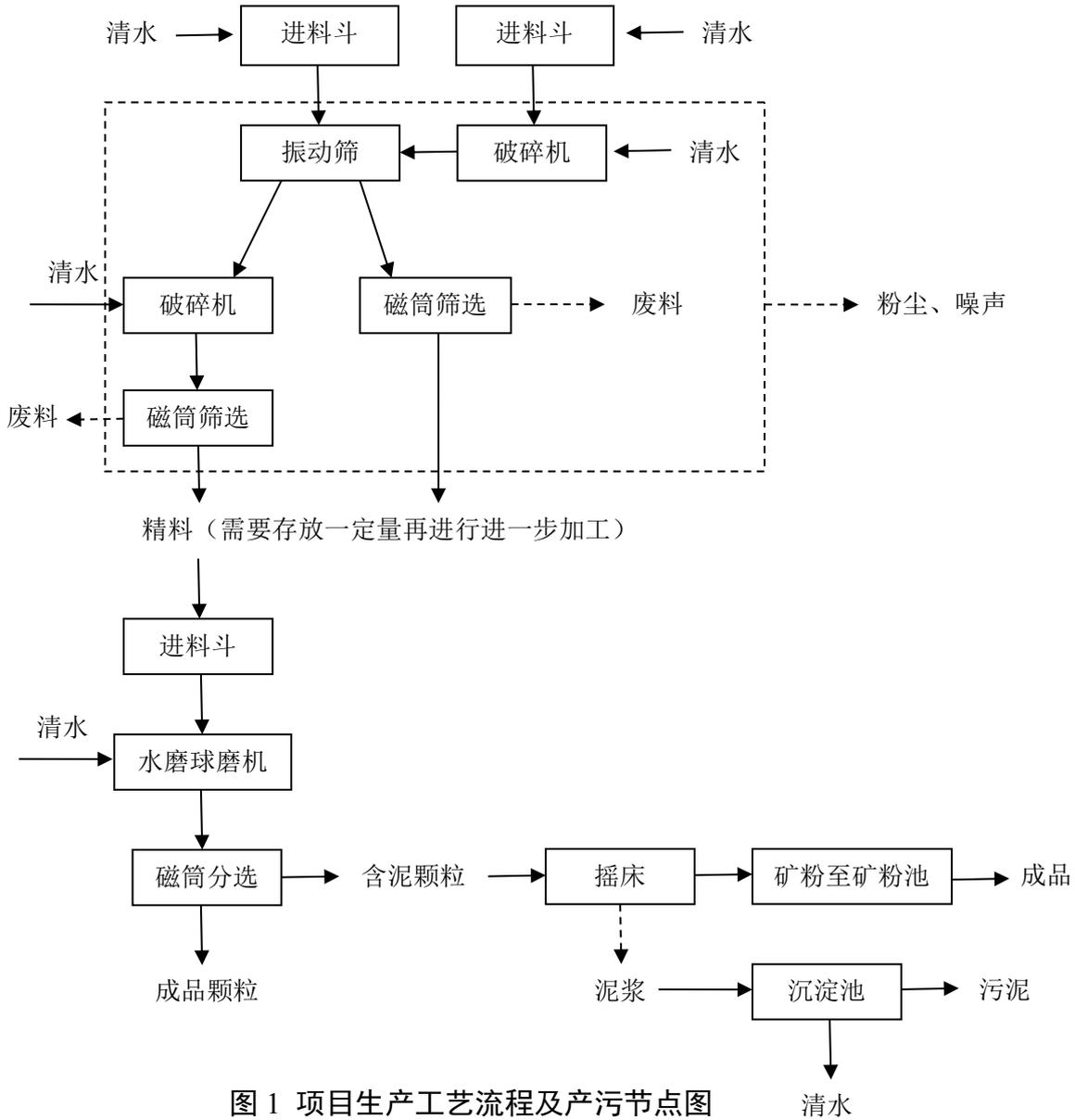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续表二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料为外购的含铁炉渣（属于一般固废，不含有毒、有害、有辐射的危险废物和携带《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里的原料）由汽车运至生产区的原料堆场，成品生产分为两个步骤：

(1)精料生产：用铲车铲至进料斗再进入振动筛，较大颗粒物料经过破碎机破碎后再进入振动筛，振动筛筛分出较大颗粒和较小颗粒，较小颗粒经过磁筒分选出精料和废料，较大颗粒经过破碎机破碎为较小颗粒再经过磁筒分选出精料和废料。废料在砖厂内部作为制砖的原料，精料堆放至精料堆场待存放一定的量后再进一步加工。项目生产采用湿法工艺，原料在进入料斗和破碎时均需喷水抑尘。

(2)钢渣成品生产：精料用铲车铲至精料斗，进入水磨球磨机磨碎后经过磁筒分选，分选出颗粒状成品钢渣和粉状含泥半成品钢渣；半成品进入摇床，分离出矿粉（小颗粒钢渣）、泥浆，分别进入矿粉池、沉淀池。矿粉（小颗粒钢渣）凉干后和颗粒状钢渣一起作为成品外售；

沉淀池的泥浆经沉淀池沉淀后，废泥在砖厂内部作为制砖的原料，不乱堆放，清水作为生产补充水循环使用。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施工期

1、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为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是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废水采用临时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抑尘、冲洗设备及车辆。

2、废气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项目施工期在工地边界设置了高约2m的围栏围挡阻隔噪声。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施工噪声伴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散，因此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项目施工期在工地边界设置了高约 2m 的围栏围挡阻隔噪声。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施工噪声伴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散，因此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可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如废金属、废钢筋、废铁丝、废砖块等尽量回收利用，其他建筑垃圾和施工弃土用于场区内回填和铺路。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一、运营期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破碎、摇床筛选废水）和生活污水。

(1)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摇床筛选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及泥浆，均进入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破碎用水或作为球磨、筛选和破碎过程等的补充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项目实际员工有 8 人，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240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192m³/a。

项目水平衡见图2。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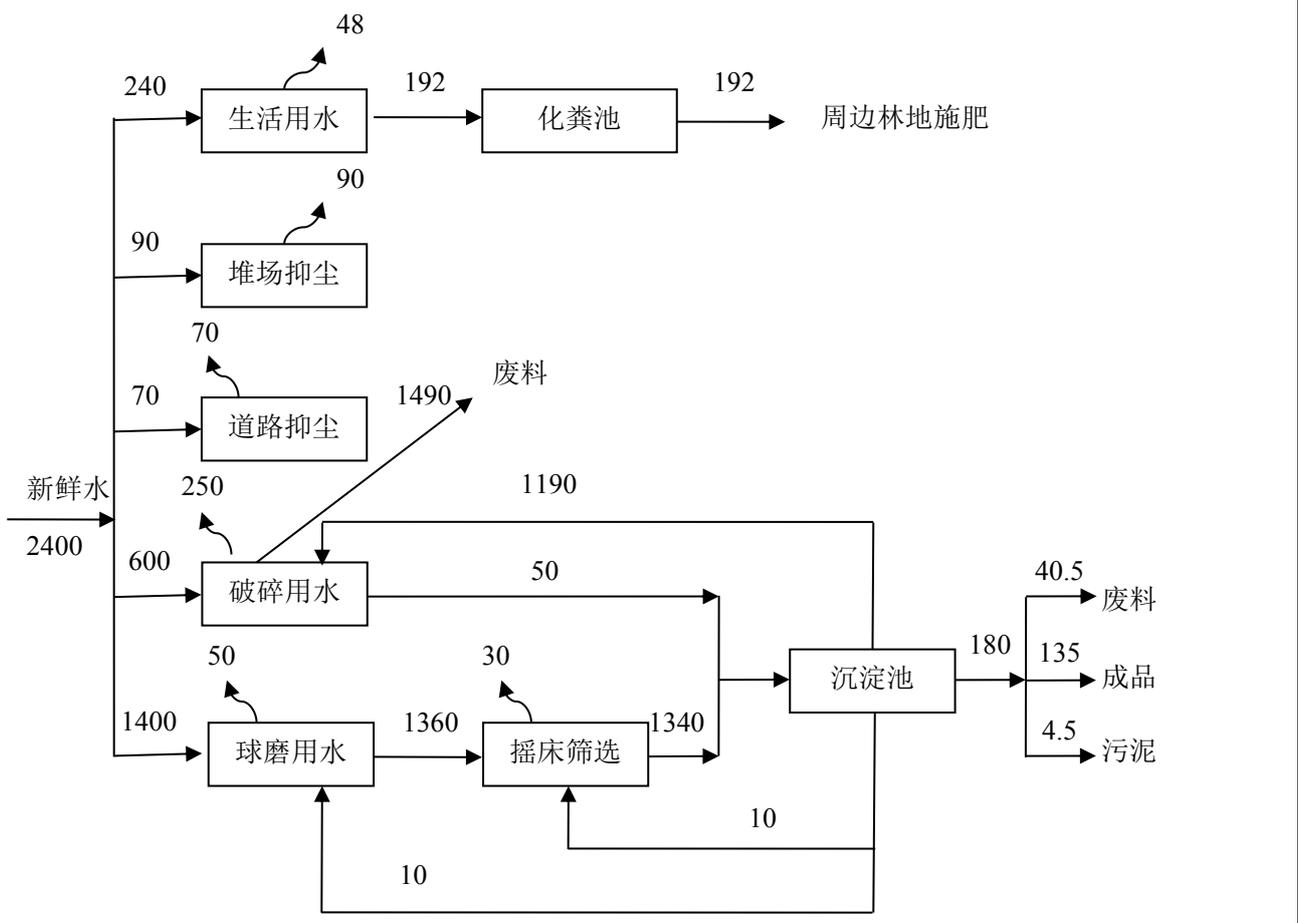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筛分、破碎生产工序废气，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道路运输扬尘以及食堂油烟等。

(1)项目原料筛分、破碎生产工序及输送过程中产生含粉尘废气，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项目在破碎和破碎前对原料进行洒水增湿，在产生含粉尘废气的生产工序处采取人工喷淋洒水的措施进行降尘。

(2)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道路运输扬尘以无组织的方式排放。项目的原料炉渣粒径比较大，且项目采取湿法治沙工艺，并安排人员对项目场地进行洒水降尘，以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原料堆场设置于厂棚中，成品堆场用防尘布进行覆盖，以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项目设置有宿舍区，厨房排放的油烟采用家庭式抽油烟机和排风扇处理后外排。

续表三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输送机、球磨机和摇床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机械设备均设置于厂棚内，并安装了基础减振设施，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

(1)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和生产废料（即为钢渣尾渣）。由于项目的原料炉渣（不含有毒、有害、有辐射的危险废物和携带《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里的原料）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项目的产生的固体废物：沉淀池污泥和生产废料（即为钢渣尾渣）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沉淀池污泥和生产废料（即为钢渣尾渣）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玉林市金腾建材有限公司作原料。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19年10月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营运期评价结论

(1)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成品堆场及道路运输扬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污染等。

本项目钢渣分选生产线粉尘主要产尘点出现在物料破碎、输送等过程，输送带输送过程中也会有少量粉尘逸散，项目拟在破碎和破碎前对原料进行洒水增湿，同时拟在设备上方安装高压喷头，喷淋水通过高压喷头在设备上方形成水雾，粉尘颗粒经与水雾充分结合以后快速沉降。类比同类型项目，采取以上抑尘措施，抑尘效率可达90%以上，逸散到加工区的10%粉尘拟采用厂区喷淋设施进行除尘，除尘效率可达80%以上。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筛分、破碎工序粉尘排放量为0.1t/a，排放速率为0.0208kg/h。粉尘产生很小，且生产厂房保持尽可能的封闭产生的扬程也较少，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取堆场围墙围挡，保持堆场周围地面清洁，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堆料场产生的扬尘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区域设置专人定期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度，对运输车辆实行限速、运输车辆加盖篷罩等措施后，运输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员工仅有20人，厨房排放油烟采用家庭式抽油烟机和排风扇处理后外排即可，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营运期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因此项目运行期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续表四

(3) 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破碎机、输送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不等。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治理措施，本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排放标准要求，噪声对评价区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废料。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料、污泥在租用的砖厂内部作为制砖掺合料使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5)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炉渣（不含有毒、有害、有辐射的危险废物和携带《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里的原料），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环境风险较低。

三、综合结论

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位于博白县松旺镇潭莲村黄岭砖厂，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项目运行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目标要求。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12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环境保护局以“博环管字〔2019〕106号”文件《关于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意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营运期

(1)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①项目筛分、破碎工序粉尘采取在破碎和破碎前对原料进行洒水增湿，同时拟在设备上方安装高压喷头，喷淋水通过高压喷头在设备上方形成水雾，粉尘颗粒经与水雾充分结合以后快速沉降。

②堆料场产生的扬尘采取堆场围墙围挡，保持堆场周围地面清洁，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

③运输扬尘采取在项目区域设置专人定期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度，对运输车辆实行限速、运输车辆加盖篷罩等措施。

④厨房排放油烟采用家庭式抽油烟机和排风扇处理后外排。

(2)废水防治措施如下：

①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3)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②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

③对于间歇性的噪声，应合理安排和控制作业时间，减少高噪音设备同时运转。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稳定的运行状态；运输车辆采取适当的方式装料和卸料，以降低噪声。

⑤加强厂区绿化，种植高杆及灌丛组合的绿化带，在必要情况下在厂区周围建设高围墙。

⑥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作业，车辆的装载管理，在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如下：

①废料、污泥在租用的砖厂内部作为制砖掺合料使用。

②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续表四

(5)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与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6)选址合理性

项目选址于博白县松旺镇潭莲村黄岭砖厂,租用松旺镇潭莲村黄岭砖厂位于松旺镇潭莲村现有厂区内的砖厂泥场土地和打泥场及空地 20 亩(约 13334m²),项目的建设不占用耕地或林地,项目运营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的情况下,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在可接受范围,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7)总平面图合理性

项目场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运输便捷,各功能分区间距离设置合理。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8)“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便携式 pH 计 /6810/LZ-Y63	0.00~14.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D50-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LZ-Y22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LZ-Y53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LZ-Y10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LZ-Y99	25~125dB(A)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1μg/m ³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LZ-Y99	25~125dB(A)
固体废物	铜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附录 D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5085.3-2007；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299-2007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TAS-990F/LZ-Y02	0.02mg/L
	锌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附录 D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5085.3-2007；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299-2007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TAS-990F/LZ-Y02	0.005mg/L

续表五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范围
固体废物	铅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附录 D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5085.3-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299-2007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TAS-990F/LZ-Y02	0.1mg/L
	镉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附录 D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5085.3-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299-2007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TAS-990F/LZ-Y02	0.005mg/L
	镍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附录 D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5085.3-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299-2007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TAS-990F/LZ-Y02	0.04mg/L
	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E 原子荧光法 GB5085.3-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299-2007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 /PF6-2/LZ-Y04	0.0001mg/L
	汞	固体废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702-2014;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299-2007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 /PF6-2/LZ-Y04	0.00002mg/L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15555.4-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LZ-Y53	0.004mg/L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LZ-Y147、LZ-Y148、LZ-Y149、LZ-Y150
环境空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LZ-Y15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Z-Y99
	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A	LZ-Y100
气象参数	风速	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LZ-Y156

(3)人员能力

本项目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按 HJ630-2011《环境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规定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选取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水质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技术导则》(HJ/T55-2000)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依据 HJ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修改单执行。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废气采样/分析仪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续表五

(6)厂界噪声、声环境质量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依据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5m/s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2。

表6-1 废水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化粪池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共 6 项	2020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东南面（上风向）	距厂界外约 3m 处 颗粒物	2020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厂界西面（下风向）		
3#厂界西北面（下风向）		
4#厂界北面（下风向）		

(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6-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东面	距厂界外约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2020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连续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北面		
4#厂界北面		

(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附图 2。

表6-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东南面 100m 居民点	颗粒物	2020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续表六

(5) 声环境质量监测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5，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附图 2。

表6-5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5#厂界东南面 100m 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020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6) 固体废物监测

固体废物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6。

表6-6 固体废物监测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沉淀池	铜、锌、铅、镉、镍、砷、汞、六价铬共 8 项	2020 年 6 月 29 日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1 次
2#废料暂存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2020年6月28日~6月29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钢渣回收量分别为10t、9t，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监测期间生产量及生产负荷详见表7-1。

表 7-1 生产量、生产负荷及设备运行负荷

监测日期	监测时运行工况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收集量	监测当天收集量	生产负荷
2020年6月28日	正常运行	回收钢渣	3000t/a (10t/d)	10t	100%
2020年6月29日	正常运行	回收钢渣	3000t/a (10t/d)	9t	90%

注：全年生产以300天计。

(2)验收监测期间，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2 监测时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风速(m/s)	天气	风向
2020年6月28日	33.6~35.6	1.3	晴	东南
2020年6月29日	32.4~35.4	1.3	晴	东南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样品信息见表 8-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1 废水样品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0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水温 (°C)	样品外观	水温 (°C)	样品外观
1#化粪池出口	1-1	31.2	微浊、无色、有异味、无浮油	30.6	微浊、无色、有异味、无浮油
	1-2	31.6	微浊、无色、有异味、无浮油	31.2	微浊、无色、有异味、无浮油
	1-3	31.8	微浊、无色、有异味、无浮油	31.6	微浊、无色、有异味、无浮油
	1-4	32.2	微浊、无色、有异味、无浮油	32.2	微浊、无色、有异味、无浮油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日期	频次						
1#化粪池出口	2020 年 6 月 28 日	1	7.03	30	11.6	22	0.330	2.73
		2	7.10	53	14.4	21	0.392	1.57
		3	6.89	58	12.9	27	0.356	2.00
		4	6.97	35	13.9	24	0.367	1.36
	均值/范围		6.89~7.10	44	13.2	24	0.361	1.92
	2020 年 6 月 29 日	1	7.08	32	12.8	20	0.350	2.65
		2	7.12	54	14.6	22	0.400	1.92
		3	7.01	60	15.8	26	0.361	1.94
		4	6.95	34	11.3	19	0.369	1.30
	均值/范围		6.95~7.12	45	13.6	22	0.370	1.95
评价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限值		5.5~8.5	≤200	≤100	≤100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8-2，监测结果表明，1#化粪池出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 次序	1#厂界东南 面（上风向）	2#厂界西面 （下风向）	3#厂界西北 面（下风向）	4#厂界北面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0年6月 28日	1	0.017	0.067	0.183	0.133
		2	0.050	0.083	0.217	0.117
		3	0.033	0.083	0.167	0.100
		4	0.067	0.100	0.200	0.150
		最大值	0.067	0.100	0.217	0.150
	2020年6月 29日	1	0.033	0.100	0.233	0.150
		2	0.050	0.117	0.200	0.167
		3	0.083	0.133	0.233	0.133
		4	0.050	0.150	0.167	0.117
		最大值	0.083	0.150	0.233	0.167
评价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 ³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 1#厂界东南面（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参照点，在 2#厂界西面（下风向）、3#厂界西北面（下风向）、4#厂界北面（下风向）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1#、2#、3#和 4#监测点位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八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厂界东面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北面	4#厂界北面
2020 年 6 月 28 日	昼间第一次	52	52	58	53
	昼间第二次	50	53	56	50
2020 年 6 月 29 日	昼间第一次	51	53	56	51
	昼间第二次	52	54	57	53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昼间≤6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东面、南面、西北面、北面厂界外 1m 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续表八

(4)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值
2020 年 6 月 28 日	1#厂界东南面 100m 居民点	颗粒物	99
2020 年 6 月 29 日			102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2 二级浓度 限值 (24 小时平均值)		颗粒物 (TSP) $\leq 300\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5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在距离项目厂界东南面 100m 处的居民点设置的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 颗粒物 (TSP) 监测结果符合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二级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值)。

(5)声环境质量监测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厂界东南面 100m 居民点
2020 年 6 月 28 日	昼间第一次	50
	昼间第二次	49
2020 年 6 月 29 日	昼间第一次	49
	昼间第二次	50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标准		昼间 ≤ 60
评价结果		达标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6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在距离项目厂界东南面 100m 处的居民点设置的 1 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 声环境质量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续表八

(6)固体废弃物浸出毒性监测

固体废弃物浸出毒性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7 固体废弃物浸出毒性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铜	锌	铅	镉	镍	砷	汞	六价铬
1#沉淀池	2020年6月29日	0.010	0.058	0.165	0.019	0.06	0.0016	0.00059	0.006
2#废料暂存点	2020年6月29日	0.032	0.045	0.158	0.030	0.09	0.0033	0.00028	0.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表 1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		≤100	≤100	≤5	≤1	≤5	≤5	≤0.1	≤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固体废弃物浸出毒性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7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在 1#沉淀池、2#废料暂存点采集的 2 个固体废弃物样品, 铜、锌、铅、镉、镍、砷、汞、六价铬共 8 个项目的固体废弃物浸出毒性监测结果均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的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p>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p> <p>2019年10月，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12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环境保护局以“博环管字〔2019〕106号”文件《关于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p> <p>项目于2019年12月16日开工建设，2020年6月15日投入试运营。</p> <p>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2、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p> <p>经调查核实，本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上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p>
<p>3、环境管理机构设施</p> <p>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p> <p>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和生产废料（即为钢渣尾渣）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玉林市金腾建材有限公司作原料。</p>
<p>5、绿化工程、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p> <p>项目厂区外设置少量绿化地。</p>
<p>6、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p> <p>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具备排污监测能力，也没有配备环境监测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其常规污染源监测或排污申报监测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p>
<p>7、存在问题</p> <p>无。</p>

续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①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粉尘	颗粒物	湿法破碎、定期洒水	已落实。
	扬尘	TSP	地面硬化、定期洒水	已落实。
	油烟	油烟	采用家庭式抽油烟机和排风扇处理后外排	已落实。
水污 染物	生产废水	COD、SS	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水用作洒水抑尘和周边绿化。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运输车辆	噪声	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禁止鸣笛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污泥、废料	在租用的砖厂内部作为制砖掺合料使用	已落实。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由表 9-1 可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续表九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2。

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1、施工期</p> <p>(1)废气防治措施如下：</p> <p>①施工方应严格遵守以下防护规定：定期洒水；在风速 4 级时应停止挖填方等工程作业。</p> <p>②在工地边界设置一定高度的围护装备，工地建筑结构施工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防尘网或防尘布，以减少扬尘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p> <p>③在施工期间要合理规划物料，避免现场大量堆放水泥、沙石等物料，必须堆放的物料应存于料棚内，没有料棚时应至少加盖棚布。</p> <p>④施工场地应定期洒水、清扫和冲洗，对运输车辆要限速行驶。运输车辆不许超载，运输车辆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运输的建筑材料用毡布覆盖，在施工出口设置防尘飞扬垫等一系列措施。</p>	<p>已落实。</p> <p>①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均安排人工定期洒水降尘，在风速4级时立即停止挖填方等工程作业。</p> <p>②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在工地边界设置了约2m高的围挡。</p> <p>③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水泥、沙石等物料堆放在临时搭建的料棚内。</p> <p>④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均安排人工定期洒水降尘，对进出的运输车辆进行限速，并对车辆进行清洗。</p>
<p>(2)废水防治措施如下：</p> <p>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水量较少，水质简单，建筑施工废水引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尽量用于场地抑尘、冲洗设备及车辆。</p>	<p>已落实。</p> <p>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中产生少量的施工清洗废水，废水经临时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车辆冲洗。</p>
<p>(3)噪声防治措施如下：</p> <p>①对施工机械采取消声降噪措施，主要机械设备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强噪声设备应采取减震防噪措施。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p> <p>②采用距离防护措施：本工程施工点较分散，施工布置应根据各施工点同周边具体情况，尽可能将施工设备布置在距离敏感点较远的地方，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p> <p>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施工场地。</p> <p>④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时尽量保持低速匀速行使。</p>	<p>已落实。</p> <p>①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排施工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p> <p>②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在工地边界设置了约 2m 高的围挡，进行隔声。③经调查，本项目在 22:00~次日 06:00、13:00~14:30 午休期间不安排施工。</p> <p>④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要求运输车辆低速行驶，并在大门处设置了减速带。</p>

续表九

续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如下：</p> <p>①对于可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如废金属、废钢筋、废铁丝、废砖块等尽可能回收利用。</p> <p>②施工弃土尽量用于场区内回填和铺路，其中不能回用的建筑垃圾统一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置。</p> <p>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p>已落实。</p> <p>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钢筋、废铁丝等金属类废弃物收集后出售给个体户回收利用；施工弃土、废砖等用于回填场地内的道路；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上门处理。</p>
<p>2、营运期</p> <p>(1)废气防治措施如下：</p> <p>①项目筛分、破碎工序粉尘采取在破碎和破碎前对原料进行洒水增湿，同时拟在设备上方安装高压喷头，喷淋水通过高压喷头在设备上方形成水雾，粉尘颗粒经与水雾充分结合以后快速沉降。</p> <p>②堆料场产生的扬尘采取堆场围墙围挡，保持堆场周围地面清洁，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p> <p>③运输扬尘采取在项目区域设置专人定期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度，对运输车辆实行限速、运输车辆加盖篷罩等措施。</p> <p>④厨房排放油烟采用家庭式抽油烟机和排风扇处理后外排。</p>	<p>基本落实。</p> <p>①项目在破碎和破碎前对原料进行洒水增湿，在产生含粉尘废气的生产工序处采取人工喷淋洒水的措施进行降尘。</p> <p>②项目在原料堆场设置于厂棚中，成品堆场用防尘布进行覆盖，并安排人员定期洒水降尘。</p> <p>③项目在大门、生产区、厂区内道路处均安排了员工进行洒水降尘，并及时清扫保持道路的清洁。车辆进出场地内时人工进行洒水降尘，并要求车辆减速行驶；运输车辆上的物料均加盖防尘布进行遮盖，以减少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④项目设置有宿舍区，厨房排放的油烟采用家庭式抽油烟机和排风扇处理后外排。</p>
<p>(2)废水防治措施如下：</p> <p>①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p> <p>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p>	<p>已落实。</p> <p>①项目生产废水均进入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破碎用水或作为球磨、筛选和破碎过程等的补充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p>

续表九

续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3)噪声防治措施如下：</p> <p>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p> <p>②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p> <p>③对于间歇性的噪声，应合理安排和控制作业时间，减少高噪音设备同时运转。</p> <p>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稳定的运行状态；运输车辆采取适当的方式装料和卸料，以降低噪声。</p> <p>⑤加强厂区绿化，种植高杆及灌丛组合的绿化带，在必要情况下在厂区周围建设高围墙。</p> <p>⑥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作业，车辆的装载管理，在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p>	<p>基本落实。</p> <p>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均设置于厂棚内，并安装了基础减振设施。项目安排员工对机械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和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项目在厂区进行少量绿化，厂区边界设置了约 2m 的围挡。项目的生产时间为昼间 8 小时，在夜间不进行生产。</p>
<p>(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如下：</p> <p>①废料、污泥在租用的砖厂内部作为制砖掺合料使用。</p> <p>②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已落实。</p> <p>①沉淀池污泥和生产废料（即为钢渣尾渣）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玉林市金腾建材有限公司作原料。</p> <p>②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由表 9-2 可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环境保护局“博环管字（2019）106 号”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租用位于博白县松旺镇潭莲村黄岭砖厂，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45' 32.97"，北纬 21° 49' 16.91"（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13333.4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厂房 3000m²，建设钢渣分选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环保工程等设施。

项目已建成，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10 万 t 炉渣，回收钢渣 3000t/a，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加工 10 万 t 炉渣，回收钢渣 3000t/a。

(6)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完成。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等都已基本落实。

4、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符合情况

2020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钢渣回收量分别为 10t、9t，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5、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取消泥浆压滤机的购买、增加 2 条输送带，对项目的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十

6、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破碎、摇床筛选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摇床筛选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及泥浆，均进入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破碎用水或作为球磨、筛选和破碎过程等的补充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验收监测期间，1#化粪池出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筛分、破碎生产工序废气，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道路运输扬尘以及食堂油烟等。

①项目原料筛分、破碎生产工序及输送过程中产生含粉尘废气，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项目在破碎和破碎前对原料进行洒水增湿，在产生含粉尘废气的生产工序处采取人工喷淋洒水的措施进行降尘。

②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道路运输扬尘以无组织的方式排放。项目的原料炉渣粒径比较大，且项目采取湿法治沙工艺，并安排人员对项目场地进行洒水降尘，以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原料堆场设置于厂棚中，成品堆场用防尘布进行覆盖，以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项目设置有宿舍区，厨房排放的油烟采用家庭式抽油烟机和排风扇处理后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1#厂界东南面（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参照点，在2#厂界西面（下风向）、3#厂界西北面（下风向）、4#厂界北面（下风向）共3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1#、2#、3#和4#监测点位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十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输送机、球磨机和摇床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机械设备均设置于厂棚内，并安装了基础减振设施，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东面、南面、西北面、北面厂界外1m设置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

①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和生产废料（即为钢渣尾渣）。由于项目的原料炉渣（不含有毒、有害、有辐射的危险废物和携带《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里的原料）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项目的产生的固体废物：沉淀池污泥和生产废料（即为钢渣尾渣）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沉淀池污泥和生产废料（即为钢渣尾渣）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玉林市金腾建材有限公司作原料。

验收监测期间，在1#沉淀池、2#废料暂存点采集的2个固体废弃物样品，铜、锌、铅、镉、镍、砷、汞、六价铬共8个项目的固体废弃物浸出毒性监测结果均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表1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的要求。

续表十

7、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质量

在距离项目厂界东南面100m处的居民点设置的1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颗粒物(TSP)监测结果符合参考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二级浓度限值。

(2)声环境质量

在距离项目厂界东南面 100m 处的居民点设置的 1 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声环境质量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8、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环境保护局“博环管字〔2019〕106号”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9、综合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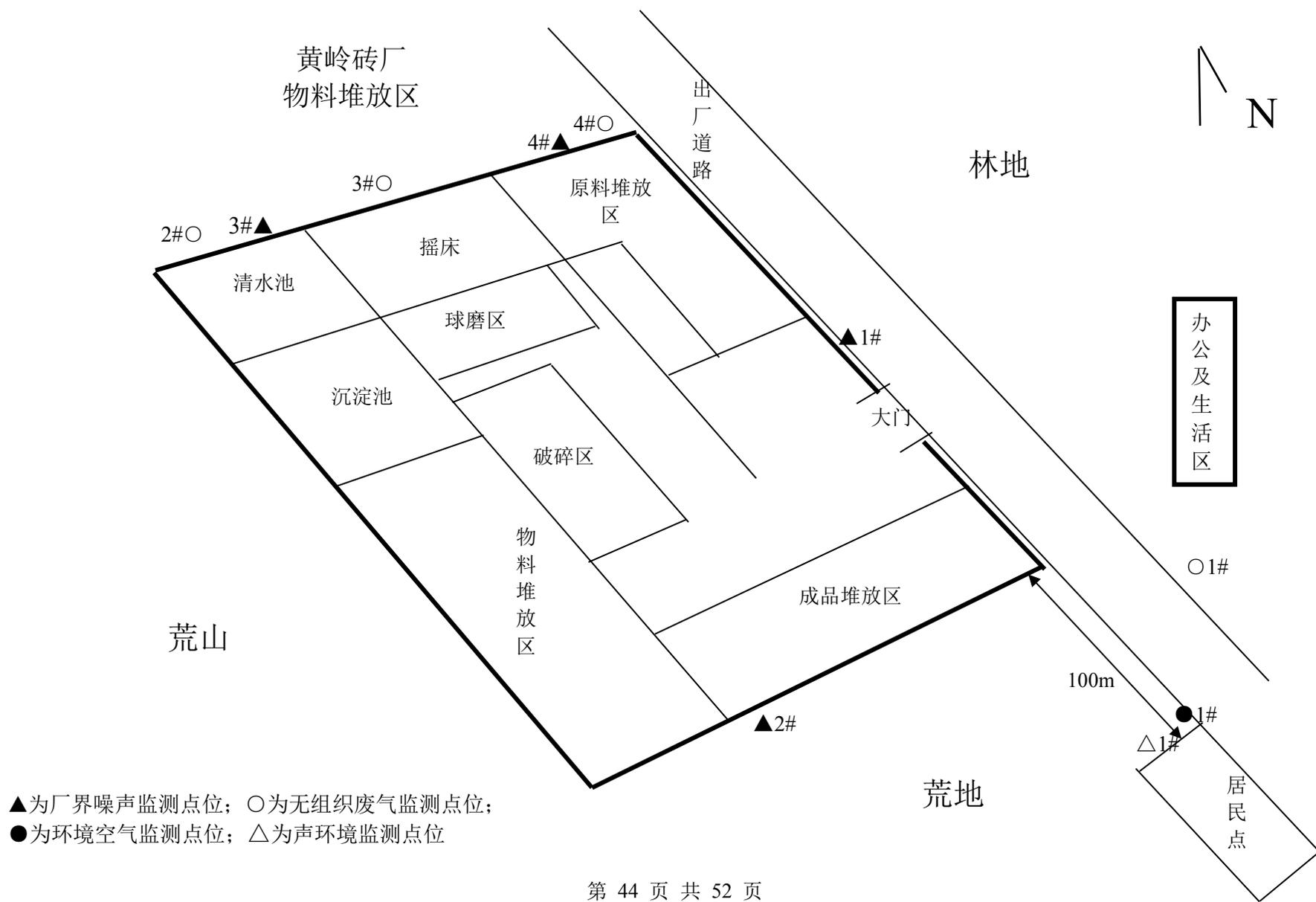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了有效处理；项目建设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1、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环保应急预案，增加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维护及维持项目现有的降尘措施，并适当增加洒水降尘或其他降尘措施，以减少粉尘对周围大气的影响。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为声环境监测点位

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50923-42-03-036060		建设地点	博白县松旺镇潭莲村黄岭砖厂, 东经 109° 45' 32.97", 北纬 21° 49' 16.9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 万 t 炉渣, 回收钢渣 3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 万 t 炉渣, 回收钢渣 3000t/a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博环管字(2019)106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2.3				
	实际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 ³ /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 ³ /a)	——		年平均工作时 (h/a)	2400				
	运营单位	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6月28日~6月2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92	—	—	—	—	—	—	
	化学需氧量	—	44	—	—	—	0.0084	—	—	—	—	—	—	
	氨氮	—	0.366	—	—	—	7×10 ⁻⁶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排入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环境保护局“博环管字〔2019〕106 号”《关于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12 月 6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博白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博环管字〔2019〕106 号



关于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钢渣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组织评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

经现场勘察，为新建环评性质。

项目代码：2019-450923-42-03-036060。

二、项目建设内容

玉林市福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钢渣分选项目位于博白县松旺镇潭莲村黄岭砖厂，中心地理坐标为 109° 45′ 32.97″ E, 21° 49′ 16.91″ N；项目占地面积 13333.4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3%。项目建设厂房类型为钢架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年加工 10 万 t

炉渣，回收钢渣 3000t/a 的规模。

三、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质量：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评价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地表水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的主要水质因子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其中悬浮物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评价河段水质良好。

声环境：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农作物以水稻为主，其他有花生、黄豆、玉米、蔬菜等。栖息有常见的鸟类、蛇、鼠类及昆虫类等常见动物。评价区域无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植物种类和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

四、项目建设按照报告表和我局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可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五、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1）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①施工方应严格遵守以下防护规定：定期洒水；在风速 4 级时应停止挖填方等工程作业。

②在工地边界设置一定高度的围护装备，工地建筑结构施工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防尘网或防尘布，以减少扬尘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③在施工期间要合理规划物料，避免现场大量堆放水泥、沙石等物料，必须堆放的物料应存于料棚内，没有料棚时应至少加盖棚布。

④施工场地应定期洒水、清扫和冲洗，对运输车辆要限速行驶。运输车辆不许超载，运输车辆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运输的建筑材料用毡布覆盖，在施工出口设置防尘飞扬垫等一系列措施。

(2) 废水防治措施如下：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量较少，水质简单，建筑施工废水引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尽量用于场地抑尘、冲洗设备及车辆。

(3) 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对施工机械采取消声降噪措施，主要机械设备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强噪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②采用距离防护措施：本工程施工点较分散，施工布置应根据各施工点同周边具体情况，尽可能将施工设备布置在距离敏感点较远的地方，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施工场地。

④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时尽量保持低速匀速行使。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如下：

①对于可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如废金属、废钢筋、废铁丝、废砖块等尽可能回收利用。

②施工弃土尽量用于场区内回填和铺路，其中不能回用的建筑垃圾统一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置。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营运期

(1) 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①项目筛分、破碎工序粉尘采取在破碎和破碎前对原料进行洒水增湿，同时拟在设备上方安装高压喷头，喷淋水通过高压喷头在设备上方形成水雾，粉尘颗粒经与水雾充分结合以后快速沉降。

②堆料场产生的扬尘采取堆场围墙围挡，保持堆场周围地面清洁，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

③运输扬尘采取在项目区域设置专人定期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度，对运输车辆实行限速、运输车辆加盖篷罩等措施。

④厨房排放油烟采用家庭式抽油烟机和排风扇处理后外排。

(2) 废水防治措施如下：

①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3) 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②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

③对于间歇性的噪声，应合理安排和控制作业时间，减少高噪音设备同时运转。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稳定的运行状态；运输车辆采取适当的方式装料和卸料，以降低噪声。

⑤加强厂区绿化，种植高杆及灌丛组合的绿化带，在必要情况下在厂区周围建设高围墙。

⑥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作业，车辆的装载管理，在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如下：

①废料、污泥在租用的砖厂内部作为制砖掺合料使用。

②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与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6) 选址合理性

项目选址于博白县松旺镇潭莲村黄岭砖厂,租用松旺镇潭莲村黄岭砖厂位于松旺镇潭莲村现有厂区内的砖厂泥场土地和打泥场及空地20亩(约13333.4m²),项目的建设不占用耕地或林地。项目运营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的情况下,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在可接受范围,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7) 总平面图合理性

项目场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运输便捷,各功能分区间距离设置合理。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8) “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

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七、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八、博白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本局监督管理股，污防办，监察大队。

博白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6 日印发